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3678號

原告 台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法勛

訴訟代理人 吳月琴

蔚中傑律師

被告 旭偉廣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旭淵

訴訟代理人 梁淑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廣告費事件，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言詞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陸仟貳佰玖拾玖元，及自民國一
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貳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柒萬陸仟貳佰玖拾玖元為
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廣告代理商，代理其客戶「友康（瑞康
鍋）」及「黑豆桑」，向原告製作之「美食好簡單」節目進
行置入性行銷業務，雙方自民國105年1月起合作至108年6月
底止。兩造於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以「合作備忘錄」
與「節目置入委託書」約定節目置入行銷廣告等相關事宜，
原告業已履行合約義務完畢並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款，惟被告
應支付之第三期（即108年6月份廣告款）價款新臺幣（下
同）63萬元（含稅，以下同），被告僅支付25萬3701元，短

01 付37萬6299元，原告於109年9月19日以存證信函催告付款，
02 被告迄今仍遲未支付，爰請求被告應依約給付原告37萬6299
03 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7萬6299元，及自本案支付命
04 令送達之翌日（即民國108年11月20日，支付命令卷39頁）
05 起算至清償日止，按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則以：

07 (一)被告法代楊旭淵自原告處離職自創被告公司後，瑞康公司遂
08 於104年9月與台視公司終止契約，並於自104年10月起將所
09 有行銷業務委任被告公司，其中關於製播「美食好簡單」等
10 節目置入行銷部分，被告公司仍轉委任原告處理，兩造並簽
11 立節目置入委託書及合作備忘錄，一季一簽，最後一期之契
12 約期間為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止，基此原告始得依合作備
13 忘錄第三條約定，繼續留用所持有瑞康公司之相關產品，被
14 告亦基此繼續提供原告欲行銷之瑞康公司友康、黑豆桑相關
15 產品；詎料，原告於108年5月14日製播完「美食好簡單」等
16 節目後，逾月餘通知被告歸還瑞康公司相關產品，被告遂請
17 瑞康公司到場點收，經原告與瑞康公司於108年6月21日依盤
18 點表點收後，竟發現系爭鍋具有如附表1（下稱系爭鍋具，
19 本院卷第89至90頁）所示之物品短缺，短缺物品合計價值為
20 42萬1609元。

21 (二)因無法尋得系爭鍋具返還被告，不論原告無法返還前揭物品
22 之原因是故意侵占或過失遺失，原告依民法第227條加害給
23 付規定，或第544條受任人之損害賠償責任規定，暨民法第
24 213條第3項之規定，均對原告具有42萬1609元債權；惟被告
25 因念及兩造合作情誼而依盤點表內容退讓，將系爭鍋具總價
26 扣除108年6月21日所點收未載於盤點表上之瑞康公司相關產
27 品價值，僅於37萬6299元之範圍內，依民法第344條規定與
28 被告公司應支付原告之委任報酬相抵銷，始未給付外，其餘
29 委任報酬均已付清，證原告對被告已無37萬6299元之委任報
30 酬請求權存在，其訴顯無理由。

31 (三)依證人楊旭淵、張玉琦、王昭學之證言，可見基於原告對訴

01 外人瑞康公司之口頭承諾，及系爭合作備忘錄之附隨義務，
02 原告系爭鍋具負保管責任。原告受領瑞康公司相關產品時，
03 會切實核對產品編號、品名規格、數量、單價金額後於簽收
04 單簽收，並收執第三聯客戶聯為憑，俾利原告日後歸還時清
05 點，此有瑞康公司提供之出貨單為證，被證1之盤點單係依
06 據原告簽收瑞康公司相關產品之簽收單所製作，業經瑞康公
07 司會計即證人呂學鳳到庭證述明確，益證原告對受領之瑞康
08 公司負有保管責任之返還義務。

09 (四)瑞康公司於104年9月與台視公司終止契約，並自104年10月
10 起將所有行銷業務委任被告後，即將台視公司轉委任原告製
11 播「美食好簡單」節目而受領之瑞康公司之相關產品，依民
12 法第761條第3項指示交付方式將對於原告之返還請求權讓與
13 於被告。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廣告代理商，代理其客戶「友康（瑞康
16 鍋）」及「黑豆桑」，向原告製作之「美食好簡單」節目進
17 行置入性行銷業務，雙方自105年1月起合作至108年6月底
18 止。兩造於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以「合作備忘錄」與
19 「節目置入委託書」約定節目置入行銷廣告等相關事宜，原
20 告業已履行合約義務完畢並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款，惟被告應
21 支付之第三期價款63萬元，被告僅支付25萬3701元，短付37
22 萬6299元，原告於109年9月19日以存證信函催告付款，被告
23 迄今仍遲未支付，請求37萬6299元，業據原告提出系爭置入
24 委託書、合作備忘錄、發票、存摺、存證信函為證，被告對
25 之並未爭執，該事實足信為真實。

26 (二)被告應證明訴外人瑞康公司曾將被告受領之瑞康公司之相關
27 產品，依民法第761條第3項指示交付方式將對於原告之返還
28 請求權讓與於被告：

29 兩造既否認系爭鍋具之所有權人仍屬於訴外人瑞康公司，
30 則主張系爭鍋具短缺，物品合計價值為42萬1609元應為訴外
31 人瑞康公司(假設語氣)，並非被告。被告雖謂訴外人瑞康公

01 司曾將被告受領之瑞康公司之相關產品，依民法第761條第3
02 項指示交付方式將對於原告之返還請求權讓與於被告云云，
03 然究竟何時讓與(何時受領)、如何讓與(何人、何時、何地
04 讓與)、讓與行為之方式(口頭、書面)等均乏證據可資證
05 明。則被告以之主張抵銷云云已屬無理。

06 (三)被告應證明原告對系爭鍋具負有保管義務之契約關係存
07 在：

08 1.遍觀全卷證據，原告與訴外人瑞康公司間並無契約關係存
09 在，尚難認為有何契約之附隨義務，認為原告應對系爭鍋具
10 負保管責任。

11 2.縱始假設被告已取得訴外人瑞康公司之債權(假設語氣)，被
12 告再引用證人楊旭淵、張玉琦、王昭學之證言為證，以證明
13 原告應依委任契約負保管系爭鍋具之責任。然彼等之證言，
14 無法導出原告應依民法第535條對被告負系爭鍋具之保管責
15 任，茲敘述如下：

16 (1)訴外人瑞康公司既與原告無何契約關係存在，如訴外人瑞康
17 公司依民法第761條第3項指示交付方式將對於原告之返還請
18 求權讓與於被告(假設語氣)，被告只得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19 請求原告返還系爭鍋具，然此與被告認應依委任之相關規定
20 負保管義務有間。

21 (2)被告抗辯：原告即透過當時任職於原告公司之被告楊旭淵向
22 瑞康公司口頭承諾會對瑞康公司所交付用於製播節目的相關
23 產品付保管責任，並確有指示將瑞康公司產品置於副總陳綺
24 華之房間云云(本院卷第203、205頁)。被告並引用證人楊旭
25 淵雖證稱：「…是台視文化總經理謝陳齊，找我和台視文化
26 副總陳綺華，還有業務部主任呂嘉容到他辦公室指示合約已
27 經簽回來了，我們就幫客戶保管鍋具和醬料。錄影結束後放
28 在副總房間裡面，也讓我去和客戶說明請放心，不用再更改
29 合約…」云云(本院卷第227頁第20至24行)之證言為證。然
30 證人楊旭淵昔日曾在原告處任職，現又為被告之法定代理
31 人，與本案有利害關係，其為了自身利益之證言有偏頗之

01 虞；且其未曾具結，自無可靠性擔保；又其證稱尚涉及昔日
02 總經理謝陳齊、副總陳綺華、業務部主任呂嘉容，且謂謝陳
03 齊指示幫客戶保管鍋具和醬料云云，然對於謝陳齊、陳綺
04 華、呂嘉容是否承認該情亦不明瞭，自不能認其證言為可採
05 信。

06 (3)依證人王昭學具結證稱：「…（是否知悉為何瑞康國際企業
07 股份有限公司如被證1 盤點單所載產品會置放於原告處？）
08 瑞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通知我，所以知道。只有說
09 做節目用的。（東西放在原告沒有回到倉庫，有無問為什
10 麼？）會計告訴我原告要長期使用。…」等語（見本院卷第
11 154頁第22至23行、28行），可見證人王昭學之證詞是聽聞
12 公司會計而來；惟訴外人瑞康公司之會計，即證人呂學鳳具
13 結證稱：「…（原告有無承諾要對瑞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
14 司產品負保管責任？）有。但是不是告訴我，我知道是我們
15 公司黃協理告訴我。…」等語（本院卷第221頁第19行），二
16 人證言皆係聽聞而來，對於消息來源黃協理其是否也是聽聞
17 而來並不明瞭，故彼等證言自不能採為證據。

18 (4)被告雖再引用證人張玉琦到庭具結證稱：「…（原告公司有
19 無指示在受領瑞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後，應如何處
20 理？）沒有特別指示我們製播節目速度快，每15天要錄11
21 集，所以東西是留在公司的。…（每集是否有固定使用那些
22 鍋具，或是多久前才知道要使用那些鍋具？）通常是先請廚
23 師出菜單，在同時會把需要鍋具列在菜單後面，所以每次不
24 太一樣，視廚師出的菜單而定。（依你剛剛所述，是否在廚
25 師沒有出菜單之前都無法確認要使用的鍋具，因此所有的鍋
26 具都必須先留用？）是的。…」等語（見本院卷第159頁第4
27 至8行、第160頁第1到11行），但證人張玉琦證稱「…沒有
28 特別指示…」，自不能推認是何人成立何契約，且原告有保
29 管義務；又證稱「系爭鍋具留在原告處」，然系爭鍋具在原
30 告處其原因甚多，舉凡使用借貸、寄託、租賃、其他法律關
31 係、或無法律關係等皆有可能，絕非被告所言成立委任契

約。從而，證人張玉琦之證言亦不能證明被告所指稱之事實。

(5)由系爭合作備忘錄、節目置入委託書皆無法認為有何保管義務存在；被告引用證人楊旭淵、張玉琦、王昭學之證言為證，然彼等之證言，無法導出原告應依民法第535條對被告負系爭鍋具之保管責任；況且，由訴外人瑞康公司送至原告現場之道具，每次交付的對象均不相同，更未有特定專人簽收，也難認原告有何保管責任。至於訴外人瑞康公司之鍋具置放於何處，則與原告是否有保管責任無關。兩造間既無何委任契約存在，原告對系爭鍋具自不負保管責任，被告主張抵銷抗辯應非可採。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7萬6299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民國108年11月20日，支付命令卷39頁）起算至清償日止，按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怡安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	----------	-----

01	第一審裁判費	4080元
02	第一審證人旅費	2120元
03	合 計	6200元

04 附表1
05

編號	貨號	品名	單價	數量	金額 (新臺幣)
1	12670	UCOM德國GEFU多功能廚用剪	1080元	1	1080元
2	12940	UCOM德國GEFU蔬菜轉花器	550元	1	550元
3	13900	UCOM德國GEFU蔬菜便利攪碎機	2500元	1	2500元
4	14470D	UCOH德國GEFU快易搖搖杯實演	1390元	1	1390元
5	1757	鍋身下把手2224CM	500元	1	500元
6	2005L	UCOM圓形蔬菜蒸盤 1826cm(大)	1200元	1	1200元
7	2008S316D	6公升壓力鍋煉雞精配件	5000元	1	5000元
8	2009S	8L壓力鍋鍊雞精配件	4500元	1	4500元
9	2009S316D	8L壓力鍋煉雞精配件實演	5000元	1	5000元
10	2009SD	8L壓力鍋煉雞精配件	4500元	1	4500元
11	2016	KUHN RIKON 瑞士瑞士去汙乳	690元	1	690元
12	2082	KUHN RIKON 瑞士神奇潔(節)能板	2400元	7	1萬6800元
13	2082D	新節能板實演	2200元	9	1萬9800元
14	22054	瑞士刨度刀(橘)	450元	1	450元
15	22061	KUHN RIKON 瑞士胡椒研磨器(橘)	2090元	1	2090元

(續上頁)

01

16	22078	KUHN RIKON 瑞士炫彩砧板/橘/紅	850元	3	2550元
17	22079	KUHN RIKON 瑞士炫彩砧板/綠/藍	850元	3	2550元
18	22093	KUHN RIKON 瑞士兩用條味灌紅	1430元	2	2860元
19	22158	時尚圍群灰橘	1800元	1	1800元
20	22159	時尚圍群綠白	1800元	2	3600元
21	22237	KUHN RIKON雙向刨刀綠	699元	1	699元
22	222426	UCOM三用蒸格 22/24/26cm	3800元	1	3800元
23	22342	KUHN RIKON 瑞士易拉轉 (醬料蔥蓋	2200元	1	2200元
24	22425	KUHN RIKON 瑞士新易拉轉	2500元	2	5000元
25	2406S316D	壓力鍋淺蒸盤24x6CM實演	3000元	1	3000元
26	26261	KUHN RIKON 瑞士青椒蔬果刨絲刨	1500元	1	1500元
27	2706	KUHN RIKON 瑞士多用途強力剪黑	1188元	1	1188元
28	3018D	8L實演快鍋	1萬7600元	1	1萬7600元
29	30330	KUHN RIKON瑞士壓力鍋5L	1萬9500元	2	3萬9000元
30	30452	瑞士雙享鍋3公升(黑底盤)	1萬6000元	2	3萬2000元
31	30494	KUHN RIKON瑞士雙享鍋5L	2萬6500元	1	2萬6500元
32	3050	KUHN RIKON瑞士壓力鍋單柄3.5L	1萬800元	1	1萬800元
33	30620	都會時尚系單柄湯鍋16	7500元	1	7500元
34	30711	KUHN RIKON瑞HOTPAN休	1萬900元	1	1萬900元

		間鍋2L紅			
35	30712	KUHN RIKON瑞HOTPAN休 間鍋3L紅	1萬2800元	2	2萬5600元
36	355316	蛋型計時器	199元	2	398元
37	355317	UCOM 蛋型計時器	199元	1	199元
38	355317D	蛋型計時器實演	199元	1	199元
39	37037D	實演多層小炒鍋	1萬2000元	1	1萬2000元
40	3764D	瑞康首席壓力鍋實演	2萬2000元	1	2萬2000元
41	3851	閥心含彈簧快鍋零件	990元	1	990元
42	00000000 00000	比利時24cm過濾篩	4500元	1	4500元
43	00000000 00000	比利時6件式調味罐	5100元	1	5100元
44	E2648GD	UCOM實演黑魔法26cm方 型不沾鍋	1萬7100元	1	1萬7100元
45	I728G	德國AMT28CM平底鍋附蓋	9200元	1	9200元
46	PCT46K38 2C	KR真空保溫杯460ml綠	1170元	1	1170元
47	PCT46KGB L	KUHN RIKON瑞士真空保 溫杯460ml	1170元	1	1170元
48	PCT46KGL A	KUHN RIKON 瑞士真空保 溫杯460ml	1170元	3	3510元
49	PCT46KM I W	KUHN RIKON 瑞士真空保 溫杯460ml	1170元	1	1170元
50	RE300	KUHN RIKON 食譜	300元	3	900元
51	RK06D	實演6入蒸杯	600元	1	600元
52	RK101	UCOM 歐式簡約收納筒	1500元	1	1500元
53	RKN3609	不沾炒鍋36CM單把附蓋	4500元	1	4500元
54	RKT36S	瑞康36CM雙耳炒鍋組*1 組	6500元	1	6500元
55	SL003B	UCOM 河馬防熱手套(藍)	199元	3	597元
56	SL0030	UCOM 河馬防熱手套(橘)	199元	1	199元

(續上頁)

01

57	ST1206G	UCOM 心情抗菌砧板藍綠	980元	16	1萬5680元
58	ST1206GD	心情抗菌砧板藍綠實演	980元	1	980元
59	ST1206R	UCOM 心情抗菌砧板橘紅	980元	12	1萬1760元
60	ST1206RD	實演規板	980元	1	980元
61	UC3122MG	UCOM野蔬隔熱鍋墊二入	480元	1	480元
62	UCD2008	UCOM都會炸煮鍋單柄 20cm	4500元	2	9000元
63	UCWS30	UCOM複合金都會萬用鍋 30cm單柄	7000元	1	7000元
64	US307	UCO不銹鋼鐵鏟	380元	1	380元
65	VK106	美沃克雪人磨刀石白色	9500元	1	9500元
66	VMT35TT 1505C	KR真空保溫杯350ml橘	1130元	1	1130元
67	VMT35TT3 82C	KR真空保溫杯350ml綠	1130元	1	1130元
68	WMT35TTG BL	KUHN RIKON 瑞士真空保 溫杯350ml	1130元	1	1130元
69	VMT35TTG LA	KUHN RIKOM 瑞士真空保 溫杯350ml	1130元	1	1130元
70	WMT 35TTMIW	KUHN RIKOM 瑞士真空保 溫杯350ml	1130元	1	1130元
					42萬1609元